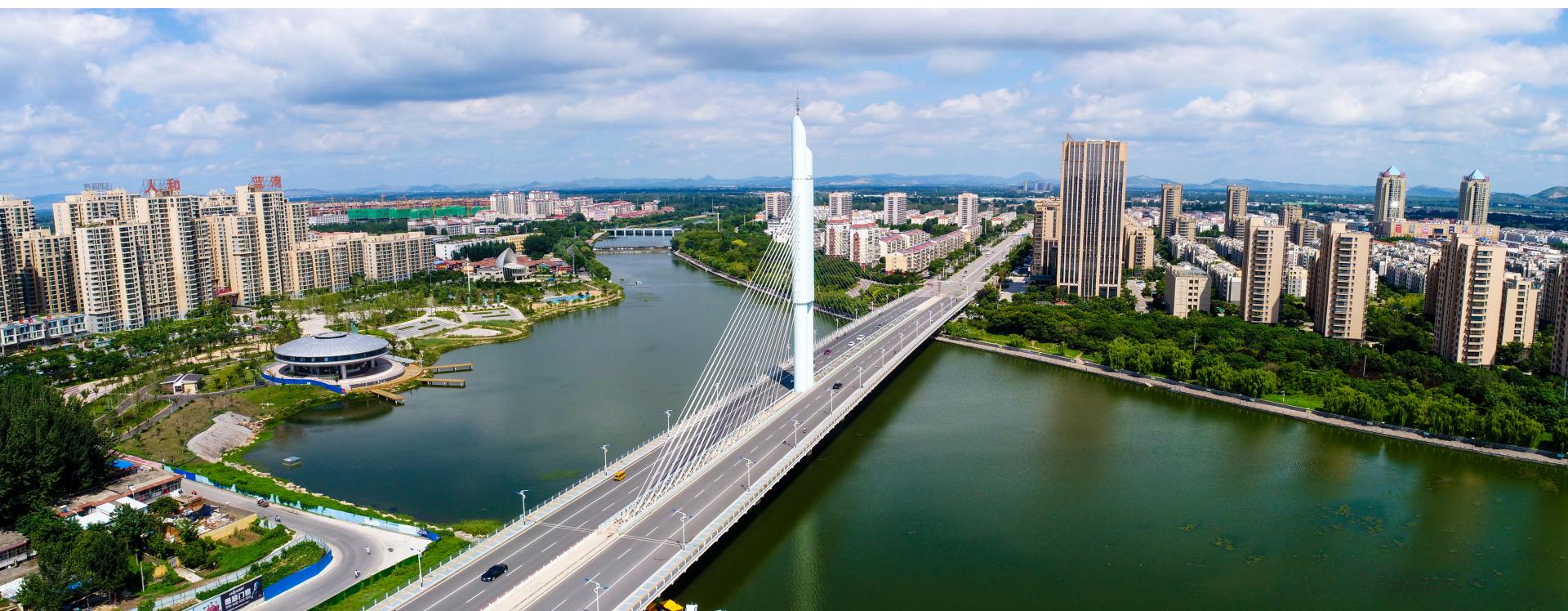


#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特编制滕州市城乡水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# 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6条。其中，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“滕州市城乡水务局”栏目公开信息80条；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公开信息72条，含通知公告10条、政策文件信息3条、规划计划信息2条、财政信息12条、重点领域信息14条、行政权力信息1条、建议提案信息21条、组织管理信息9条；“滕州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4条。

#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城乡水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，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0件，部分公开0件，不予公开0件，无法提供5件，不予处理0件，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1件，结果维持1件；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机关科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动态扩展公开内容，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发布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信息公开“三级审查”制度，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市城乡水务局2025年度无违反规定和过失泄密情况。

#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聚焦法定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“滕州市城乡水务局”栏目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“滕州水务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持续提升平台发布水务信息、解读涉水政策、回应群众关切的能力和水平。

# 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研究制定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。结合工作安排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5年度参与滕州市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